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上海信谊联合医药药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谊联合”）收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市监反垄处〔2025〕2024002101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决定书主要内容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信谊联合与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经营者，就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所实施的一系列行为，违反了《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规定，构成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行为。

根据《反垄断法》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考虑信谊联合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持续时间和消除违法行为后果的情况等因素，同时，鉴于信谊联合主动报告了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等情节，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责令信谊联合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15,471,142.40元；对信谊联合处2023年销售额10%的罚款并减轻80%的罚款，减轻后，实际处罚款人民币50,335,849.29元，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165,806,991.69元。

二、 对公司的影响

信谊联合业务独立运营，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占公司

整体比重不足 1%，因此，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前述罚没款金额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6%和 4.4%，虽然会对公司当期财务报表造成一定负面影响，但影响程度有限。

此外，公司确认上述事件并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缴款手续，以妥善解决此次事件。

三、 整改措施

为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公司构建常态化风险排查机制，通过有效运行的合规体系，加强对垄断风险的日常防范。开展相关工作时，公司发现信谊联合在经营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过程中存在涉嫌垄断的行为。经深入调查和风险评估，公司与信谊联合于 2024 年初主动向监管部门提交相应报告，积极配合调查，并于第一时间终止相关不当行为，对涉事责任人员采取了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理措施，充分体现出公司对合规经营的责任意识与坚定态度，信谊联合也因此依法获得了相应的减轻处罚。

公司已深刻认识到垄断行为对行业生态及企业可持续发展的负面影响，针对暴露出的问题采取了如下举措：

1、健全制度体系，深化合规培训。公司已制定《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反垄断管理办法》及《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反垄断指引》等规章制度，明确反垄断合规管理的具体要求与操作规范，并通过开展分层分类的专题培训，持续强化全员反垄断合规意识，系统提升企业风险识别与防范能力。

2、全面风险排查，强化合规机制。公司已建立常态化风险排查机制，通过多轮专项核查，系统梳理过往业务风险，积极消除潜在隐患。对容易发生垄断风险的业务环节，公司重点进行了优化调整。同时，严格规范员工经营行为，确保业务操作全过程的合规性。

此外，在全面筑牢合规基础的同时，公司着力优化运营模式，加大创新

投入，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业务，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与市场公平秩序，致力于构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可持续发展格局。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